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董委員 榮

紀錄：楊佩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事項
一	社會處	討論本縣無障礙交通現況，並請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督導改善，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權益。	觀光處	1. 依各委員建議，除本縣身心障礙者有外出交通需求外，另有從台灣本島來金門的身心障礙者具交通需求，考量交通部所訂要點之每趟次補助營運獎勵金低，致使現況無計程車業者願意投入，請觀光處研議提高補助、增加誘因等相關機制，積極輔導計程車業者投入無障礙交通服務。 2. 本案持續列管。
二	郭前委員 燈煌	本縣傳統宗教活動及慶典係金門之一大特色，卻未考量身障者之參與機會，應透過活動設計規劃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參與權。	民政處	1. 請民政處於各鄉鎮至少擇 1 處宮廟或其他宗教信仰處所辦理無障礙環境設施示範，如有需要可會同建設處洽談改善措施，俾利推廣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2. 本案持續列管。

三	社會處	有關本縣辦理各項大型活動(500人以上),各主辦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制1案。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爾後工作報告中說明辦理大型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參與相關機制。 2. 本案解除列管。
四	社會處	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提供身心障礙者參加駕駛執照考試使用之特製機車、改裝機車及汽車,以利身心障礙者參加汽機車駕駛執照考試使用。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社會處	1. 依各委員建議,不論身心障礙者考照使用人數多寡皆應保障其權利,請金門監理站積極編列購置之經費預算;另考量身心障礙者身體限制與需求不同,建議金門監理站未來購置「通用設計」之特製機車、改裝機車及汽車,避免無法使用及閒置問題。 2. 盤點各縣市作法並徵詢本縣身心障礙團體建議,研議補助身心障礙者交通費赴台參加駕駛執照考試之可行及必要性。 3. 本案持續列管。
五	社會處	為落實本縣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建請各義務採購單位確實執行優先採購,執行率應符合法規規定。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並督導所屬單位確實執行優先採購。 2. 本案解除列管。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臨時動議暨委員建議事項

一、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人：陳委員東慶

案由：考量縣內慢性疾病、重症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長期照護需求，請

研議設立於護理之家。

討論：衛生局表示本案曾於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關於會議決議事項需檢閱會議資料才可確認。

決議：請衛生局會後了解相關辦理情形回覆提案人。

二、建議事項：

建議單位/人：陳委員東慶

建議事項：建議各單位辦理慰問或相關活動時，發布新聞涉及身心障礙者臉部照片時，應事先取得身心障礙者同意，或遮蔽其臉部，以保護身障者個人隱私。

拾、會議結束：下午 5 時 40 分。